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3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建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建彥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有人居住之船艦，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經查，本件被告雖侵入漁船著手竊取財物，然起訴事實並未認該漁船係有人居住，且該漁船係無人居住一事，業據被害人張林敬於警詢陳稱因船上常常有物品不見，故其與其友人會不定時至船上看一下等語至明，並有113年12月6日南方澳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該漁船有人居住，是該漁船非屬上開規定所謂有人居住之船艦，故檢察官起訴引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此與起訴之罪名相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係涉普通竊盜罪，令被告知悉（本院簡字卷49頁），應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01 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41條第1
04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
13 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書記官 蔡嘉容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442號

26 被 告 石建彥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8 0○○○○○○○○○

29 現居宜蘭縣○○鎮○○路00號

3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31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石建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晚上9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號對面之內埤漁港，侵入先鋒六號漁船，著手竊取船內之財物時，為該漁船船主張林敬當場發現而未遂。嗣警員接獲報案，到場處理而查獲。
-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建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林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錄影蒐證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憑。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學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